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一般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其中註有)「A」字樣文件之條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能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2019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19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處理所有就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連帶引起之事務；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的任何股份；及
  - (i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2019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文

香港，2019年5月24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9樓01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

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彼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及王滿平。